

臺北榮民總醫院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十八、其他事項： (一)符合本管理要點所述要件之技術移轉授權案，經專案專簽，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其費用得於本院相關經費列支。 (二)為使院外機構均有機會善用本院研發成果，並避免參與產官學合作之先期出資機構，藉持有少部分之智慧財產權，主張排除本院所屬研發成果之擴散性，除院外機構先期出資達到一定比例時，本院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實施為原則。 (三)院外機構授權本院管理之成果技術，本院將就管理該成果技術所獲致衍生利益中，扣除已墊付於技術移轉、授權實施及專利申請等相關款項外，並收取適當比例之營運管理費。 (四)簽訂研究計畫契約書時，屬研發成果權益分配部分，除應參考本院及院外機構出資	二十八、其他事項： (一)符合本管理要點所述要件之技術移轉授權案，經專案專簽，加會技轉組、主計室及政風室等業管單位後，陳院長核定，其費用得於本院相關經費列支。 (二)為使院外機構均有機會善用本院研發成果，並避免參與產官學合作之先期出資機構，藉持有少部分之智慧財產權，主張排除本院所屬研發成果之擴散性，除院外機構先期出資達到一定比例時，本院技術移轉以非專屬授權實施為原則。 (三)院外機構授權本院管理之成果技術，本院將就管理該成果技術所獲致衍生利益中，扣除已墊付於技術移轉、授權實施及專利申請等相關款項外，並收取適當比例之營運管理費。 (四)簽訂研究計畫契約書時，屬研發成果權益分配部分，除應參考本院及院外機構出資	一、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未修正。 二、新增第十七款。將原第十六款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之內容，移為第十七款。 三、新增第十八款。為因應新創公司發展及研發合作投資趨勢，以股權作為技術作價標的已為學研機構常見模式，以增進技術移轉與授權合作誘因，爰擬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第十一點第二項訂定股權處分管理相關規範，及參考「中央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作業要點」，爰增訂本點第十八款「股權處分」規定，以建立股權處分制度，俾利本院作業遵循，以及確保本院權益。又為明確發明人之權益，股權處分後之收入，依本管理要點第四章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權益分配發明人。

比例外，並應視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該計畫中之智慧財產之貢獻比例予以合理權益。 (五)為確保本院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之相關權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因申請院外計畫、研究計畫、或轉委託研究計畫，於辦理契約研議時，舉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衍生權益及損害賠償事宜，均應遵照院頒相關規定辦理；契約研擬，須加會簽相關業管單位意見，必要時經本院法律顧問或委任律師審閱，陳院長核定後，用印方屬有效。如有未經核准，逕自與院外機構就任何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簽署契約文件者，本院將一概不予承認，並追究該簽約人之相關法律責任，所衍生相關權利義務，概由簽約人負責。 (六)為確保本院原始創作發明權益，獲無償授權之院外機構，日後如據以轉移至其他院外機構從事營利行為時，顯已不符原始申	比例外，並應視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於該計畫中之智慧財產之貢獻比例予以合理權益。 (五)為確保本院研發成果或專利技術之相關權益，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因申請院外計畫、研究計畫、或轉委託研究計畫，於辦理契約研議時，舉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衍生權益及損害賠償事宜，均應遵照院頒相關規定辦理；契約研擬，須加會簽相關業管單位意見，必要時經本院法律顧問或委任律師審閱，陳院長核定後，用印方屬有效。如有未經核准，逕自與院外機構就任何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簽署契約文件者，本院將一概不予承認，並追究該簽約人之相關法律責任，所衍生相關權利義務，概由簽約人負責。 (六)為確保本院原始創作發明權益，獲無償授權之院外機構，日後如據以轉移至其他院外機構從事營利行為時，顯已不符原始申	
--	--	--

請無償授權資格。該院外機構，除須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院外，並應補繳本院相當金額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之收取比例，得經協商合意後訂定。如有違反或隱瞞情事發生，一經查獲，本院當追究該機構相關法律責任。 (七)與院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時，涉外商務繁瑣，如技術作價、效益評估、廠商評選、移轉授權、企劃書撰擬、營運及法律事務等，均非本院單一部門或人員所能周延其事，承辦移轉作業時，得應計畫需要，專案簽陳院長核定，遴聘專業商事法律顧問或科技諮詢顧問，以襄助本院推動技術移轉相關作業事宜。 (八)辦理技術移轉作業所需相關費用，如公告、技術作價、審查評選、進度追蹤及法律服務等事務費，得由本院相關經費列支。惟研發成果屬於本院與院外機構共同擁有時，上述費用須依雙方擁有權益之比例予以攤支；凡由本	請無償授權資格。該院外機構，除須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院外，並應補繳本院相當金額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之收取比例，得經協商合意後訂定。如有違反或隱瞞情事發生，一經查獲，本院當追究該機構相關法律責任。 (七)與院外機構進行技術移轉時，涉外商務繁瑣，如技術作價、效益評估、廠商評選、移轉授權、企劃書撰擬、營運及法律事務等，均非本院單一部門或人員所能周延其事，承辦移轉作業時，得應計畫需要，專案簽陳院長核定，遴聘專業商事法律顧問或科技諮詢顧問，以襄助本院推動技術移轉相關作業事宜。 (八)辦理技術移轉作業所需相關費用，如公告、技術作價、審查評選、進度追蹤及法律服務等事務費，得由本院相關經費列支。惟研發成果屬於本院與院外機構共同擁有時，上述費用須依雙方擁有權益之比例予以攤支；凡由本	
--	--	--

院先行墊支之相關費用，得自院外機構所獲分配收益中扣抵，或由院外機構另以專款方式撥繳本院，繳付方式得以契約規範之。 (九)完成簽約之技術移轉案，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應依契約事項實施技術移轉作業；技轉組應就全案列檔備查，並追蹤授權實施進度；主計室除就收益進行分配外，視需要，得指派會計人員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會計師至該機構營業(製造)場所查核因本授權技術所生產產品之銷售所得金額，以確保本院應有之權益。 (十)申請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如屬國家醫學研究之學術機構，且申請本院移轉技術係運用於學術教育或研究發展者，並屬非營利事業行為時，得專案專簽，報請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十一)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研發成果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應針對該款研發成果或	院先行墊支之相關費用，得自院外機構所獲分配收益中扣抵，或由院外機構另以專款方式撥繳本院，繳付方式得以契約規範之。 (九)完成簽約之技術移轉案，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應依契約事項實施技術移轉作業；技轉組應就全案列檔備查，並追蹤授權實施進度；主計室除就收益進行分配外，視需要，得指派會計人員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會計師至該機構營業(製造)場所查核因本授權技術所生產產品之銷售所得金額，以確保本院應有之權益。 (十)申請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院外機構，如屬國家醫學研究之學術機構，且申請本院移轉技術係運用於學術教育或研究發展者，並屬非營利事業行為時，得專案專簽，報請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十一)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就研發成果提出申請技術移轉時，應針對該款研發成果或	
--	--	--

創新技術之效益、未來發展、衍生利益及風險進行詳細分析與評估，必要時得諮詢本院法律顧問或科技顧問予以協助。專案陳核前，須加會技轉組、主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以彙集各方意見。 (十二)為落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障，研究計畫實施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院外機構，應定期進行專利檢索，除可瞭解國際間技術發展動向外，並可避免醫研資源之重複浪費，更可有效防止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造成損害賠償。若因計畫需求，必須使用他人之專利技術時，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技術移轉授權金之費用。 (十三)提供技術移轉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應保證是項技術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一切責任概由當事人負責，概與本院無關，其所獲分配比例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亦	創新技術之效益、未來發展、衍生利益及風險進行詳細分析與評估，必要時得諮詢本院法律顧問或科技顧問予以協助。專案陳核前，須加會技轉組、主計室、政風室等業管單位，以彙集各方意見。 (十二)為落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障，研究計畫實施過程中，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及所屬單位或院外機構，應定期進行專利檢索，除可瞭解國際間技術發展動向外，並可避免醫研資源之重複浪費，更可有效防止因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造成損害賠償。若因計畫需求，必須使用他人之專利技術時，得於計畫經費內編列技術移轉授權金之費用。 (十三)提供技術移轉之計畫主持人或創作發明人，應保證是項技術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之情事，若有上述情事，一切責任概由當事人負責，概與本院無關，其所獲分配比例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亦	
---	---	--

無條件全數繳回。 (十四)本院所屬單位及院外機構，辦理申請技術移轉過程中，所需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得向本院技轉組網站下載或索取。 (十五)本章相關規定係屬一般性處理原則，院外機構與本院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時，仍需就本院發展政策、技術特性、獨占性、市場潛力、物價指數及雙方權利義務等項目，依誠信公平及不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原則，經協商合意後，以契約規範之。 (十六)有關研發成果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文件保管、會計處理及股權處分管理 etc 等機制，依相關法令及院內規範辦理。 (十七)<u>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應依以下相關規定辦理：</u> 1. <u>院外機構申請辦理本院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創作人應隨案檢附「臺北榮民總醫院產</u>	無條件全數繳回。 (十四)本院所屬單位及院外機構，辦理申請技術移轉過程中，所需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得向本院技轉組網站下載或索取。 (十五)本章相關規定係屬一般性處理原則，院外機構與本院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時，仍需就本院發展政策、技術特性、獨占性、市場潛力、物價指數及雙方權利義務等項目，依誠信公平及不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原則，經協商合意後，以契約規範之。 (十六)有關研發成果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文件保管、會計處理及股權處分管理 etc 等機制，依相關法令及院內規範辦理。<u>其中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應依以下相關規定辦理：</u> 1. <u>院外機構申請辦理本院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果創作人應隨案檢附「臺北榮民總醫院產</u>	
--	--	--

<u>官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u>研發成果創作人並應至產官學管理會，說明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第四目之利益關係。 2. <u>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u> 3. <u>研發成果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具第四目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4. <u>上述有關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之利益關係規定如下：</u> (1)<u>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 (2)<u>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u>官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u>研發成果創作人並應至產官學管理會，說明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第四目之利益關係。 2. <u>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u> 3. <u>研發成果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具第四目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4. <u>上述有關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之利益關係規定如下：</u> (1)<u>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u> (2)<u>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	
--	--	--

<u>5.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處理：</u> <u>(1) 本院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二目及第三目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u> <u>(2)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應揭露而未揭露情事發生，應簽請院長核示後，送產官學管理會審議，並由當事人提出具體意見並出席說明。</u> <u>(3) 應迴避而未迴避及應揭露而未揭露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負行政與民、刑事責任。</u> <u>(4)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院申請其迴避。</u> <u>(十八) 股權處分應依以下相關規定辦理：</u> <u>1. 辦理項目及權責單位：</u> <u>(1) 技術移轉組：辦理股權處分、執行及執行結果簽報、檢討等相關事務。</u>	<u>5.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處理：</u> <u>(1) 本院知悉研發成果創作人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有第二目及第三目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u> <u>(2)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應揭露而未揭露情事發生，應簽請院長核示後，送產官學管理會審議，並由當事人提出具體意見並出席說明。</u> <u>(3) 應迴避而未迴避及應揭露而未揭露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負行政與民、刑事責任。</u> <u>(4)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院申請其迴避。</u>	
---	--	--

(2)<u>總務室：辦理股權相關文件保管、交易帳戶開立及維護、集保等相關事務。</u> (3)<u>補給室：辦理委託服務招標相關事務。</u> (4)<u>主計室：辦理股權會計相關事務。</u> (5)<u>醫務企管部：協助辦理法律相關事務。</u> 2. <u>處分股權應由技術移轉組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規劃股權處分方案。</u> 3. <u>股權處分方案之處分價格及時點之評估，應包括以下事項：</u> (1)<u>上市（櫃）股權處分方案，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u> (2)<u>未上市（櫃）股權處分方案，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u> 4. <u>股權處分方案，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議：</u> (1)<u>初審：本院依個案性質得委請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u>		
---	--	--

<u>士二至三人擔任初審委員，針對股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作成初審意見。</u> <u>(2)複審：由產官學管理會審議初審意見。</u> <u>5. 股權處分方案經產官學管理會審議並經院長核定後，由本院相關單位依第一目所定之權責，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股權處分方案。</u> <u>6. 第一目所定之權責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參與股權處分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u> <u>7. 股權處分後之所得收入，應依程序撥入本院醫療作業基金，並依本管理要點第四章第二十六點規定辦理權益分配。</u>		
---	--	--